

## 健康食品管理法(二) 維護國人健康、保障消費者權益

88/04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0

■健康食品保健功效，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：

- 1.如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，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，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。
- 2.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，其中特定營養素、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。
- 3.提出科學證據，以支持該健康食品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。
- 4.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的一般性好處。

■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衛生處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。